

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，係規定於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，即普通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，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；普通法院如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，惟若此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，則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以下簡稱大審法）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。然而大審法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，並刪除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，屆時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解釋事件，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（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參照），為此，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為因應，增訂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。爰配合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擬具本法修正草案，共計修正三條，刪除三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相關規定，刪除本法重複規定之條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）
- 二、因應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，明定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關於審判權消極衝突之終局解決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）
- 三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三第一項、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）
- 四、基於程序安定，並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，修正判決違背法令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六十九條）